

2023年度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规章，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是组织开展人力资源调查，拟订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三是负责促进创业、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创业、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创业扶持、就业援助制度和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四是统筹建立全覆盖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城乡养老、工伤、失业等基本社会保险、补充保险补助政策，承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五是统筹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六是协调人才队伍的建设，提出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承担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七是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依法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民办培训机构、劳务派遣机构进行审批、管理和监督检查。八是依法对区属用人单位开展工伤认定。九是负责本系统领域的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十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是职能转变。（一）全面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打造斗门人才高地。建立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科学依法行政，持续改善民生福祉。推动全区劳动力市场稳定，实现更加高质量和充分的就业。持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本级设6个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力资源股、社会保障股（政策法规股）、就业促进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执法监督室，以上内设机构纳入局本级决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5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珠海市斗门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珠海市斗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珠海市斗门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珠海市斗门区人才劳务市场和珠海市斗门区合同制职员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29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1.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5,344.0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298.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130.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313.2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298.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297.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8.20
总计	30	40,365.77	总计	60	40,365.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298.34	40,295.85	0.00	0.00	0.00	0.00	2.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68	109.19	0.00	0.00	0.00	0.00	2.49
20132	组织事务	111.68	109.19	0.00	0.00	0.00	0.00	2.49
2013250	事业运行	67.25	64.76	0.00	0.00	0.00	0.00	2.4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4.43	4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344.06	5,34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344.06	5,34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344.06	5,34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99.02	27,29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448.18	13,44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06.30	70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3	机关服务	629.90	6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540.38	1,54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01	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792.06	79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767.75	9,76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00	4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43	26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	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99	11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31	56.3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7	就业补助	1,110.99	1,11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3.49	1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97.50	1,09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53.00	12,2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53.00	12,2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0	4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0	4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0.30	6,13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7	5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7	2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5	2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5	1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075.43	6,07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075.43	6,07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13.28	1,3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313.28	1,3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313.28	1,3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297.57	18,294.24	22,003.3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09	64.76	46.33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11.09	64.76	46.33	0.00	0.00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66.65	64.76	1.89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4.43	0.00	44.4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344.06	5,344.06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344.06	5,344.06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344.06	5,344.0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98.85	11,517.27	15,781.58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448.01	11,070.60	2,377.41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06.21	676.45	29.76	0.00	0.00	0.00
2080103	机关服务	629.82	629.82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540.38	0.00	1,540.38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76	0.00	3.76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01	0.00	4.01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792.06	0.00	792.06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767.75	9,764.32	3.4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00	44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43	265.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	7.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99	114.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31	56.3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7	就业补助	1,110.99	0.00	1,110.99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3.49	0.00	13.49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97.50	0.00	1,097.5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53.00	0.00	12,253.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53.00	0.00	12,253.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0	1.72	40.17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0	1.72	40.1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0.30	54.87	6,075.4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7	54.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7	21.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5	23.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5	10.25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075.43	0.00	6,075.43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075.43	0.00	6,075.4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13.28	1,313.28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313.28	1,313.28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313.28	1,313.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29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9.19	109.1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5,344.06	5,344.0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298.85	27,298.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30.30	6,130.3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0.00	10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313.28	1,313.28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295.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295.68	40,295.6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73	33.7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5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329.41	总计	64	40,329.41	40,329.4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295.68	18,294.24	22,001.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19	64.76	44.43
20132	组织事务	109.19	64.76	44.43
2013250	事业运行	64.76	64.76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4.43	0.00	44.43
205	教育支出	5,344.06	5,344.06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344.06	5,344.06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344.06	5,344.0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98.85	11,517.27	15,781.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448.01	11,070.60	2,377.41
2080101	行政运行	706.21	676.45	29.76
2080103	机关服务	629.82	629.82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540.38	0.00	1,540.3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76	0.00	3.7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00	0.00	4.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01	0.00	4.01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792.06	0.00	792.0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767.75	9,764.32	3.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00	444.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43	265.4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	7.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99	114.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31	56.31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10.99	0.00	1,110.9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3.49	0.00	13.4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97.50	0.00	1,097.50
20808	抚恤	0.95	0.9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5	0.95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53.00	0.00	12,253.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53.00	0.00	12,253.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0	1.72	40.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0	1.72	4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0.30	54.87	6,075.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7	54.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7	21.0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5	23.5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5	10.25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075.43	0.00	6,075.43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075.43	0.00	6,075.43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0	0.00	1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13.28	1,313.28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313.28	1,313.28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313.28	1,313.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83.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29
30101	基本工资	176.82	30201	办公费	14.14
30102	津贴补贴	813.36	30202	印刷费	0.92
30103	奖金	112.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45	30206	电费	10.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31	30207	邮电费	13.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4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8	30211	差旅费	1.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86.89	30214	租赁费	2.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1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70.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1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7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8.8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154.36		公用经费合计	13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72	0.00	7.64	0.00	7.64	1.09	7.40	0.00	6.71	0.00	6.71	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总收入40,365.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298.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295.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395.18万元，增长3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二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三是新增纳统教育雇员、专职消防员工资，工资经费增长；四是政府雇员人员工资调整，相关经费如雇员工会费、福利费经费也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9.53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被财政回收，二是本年无机关单位办公用房修缮经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00.16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无持企业抗疫情留工稳产促发展专项资金，二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总支出40,365.7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0,297.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294.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314.51万元，增长82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雇员人员数量增加，工资支出增长；二是依据《斗门区政府雇用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实施意见》、《珠海市斗门区普通雇员管理暂行办法》调整普通雇员的工资，工资支出增长；三是上年度政府雇员工资经费在项目支出核算，本年度政府雇员工资经费在基本支出核算。

2. 项目支出22,003.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728.45万元，下降3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政府雇员工资经费在基本支出核算，不在项目支出核算，二是本年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经费减少5,00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0,295.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295.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395.18万元，增长3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二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三是新增纳统教育雇员、专职消防员工资，工资经费增长；四是政府雇员人员工资调整，相关经费如雇员工会费、福利费经费也相应增

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9.53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被财政回收，二是本年无机关单位办公用房修缮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0,295.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295.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150.92万元，增长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雇员人员数量增加，工资支出增长；二是依据《斗门区政府雇用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实施意见》、《珠海市斗门区普通雇员管理暂行办法》调整普通雇员的工资，工资支出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72万元的84.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7万元，下降2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71万元，完成预算7.64万元的87.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4万元，下降8.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71万元，完成预算7.64万元的87.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4万元，下降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8万元，完成预算1.09万元的63.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3万元，下降73.8%。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71万元，占90.7%；公务接待费支出0.68万元，占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7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劳动监察外出执法，主要费用支出是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车辆保险费

等。另外还有3辆公务车处于报废流程，保有量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不一致。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8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49人。主要包括开展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业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开展调解仲裁工作调研、开展扶贫协助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9万元，下降7.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福利费减少7.15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2辆劳动监察执法用车，3辆处于报废流程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22,339.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1.5%(含二次分配资金)；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人才专项补贴、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奖励经费、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就业见习补贴专项资金、政府购买基层岗位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253万元，执行数为12,2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12月按规定完成了核拨城乡居民（含特殊群体）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养老金及丧葬费支出等审核工作，保障我区约7万名居民权益，加强了我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设、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75.43万元，执行数为6,075.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4月完成城乡居民（含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划拨审核工作，保障我区约22.63万名称乡居民（含未成年人）享受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财政补贴，其中对特殊人群的缴费全额补助，精准兜底帮扶，达到推进我区全民参保动态全覆盖目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参职保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06万元，执行数为2,1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做好我区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参加职保补贴工作，达到鼓励和支持农村居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我局已于2023年7月完成资金二次分配审核工作，11月完成补贴审核工作。该补贴发放有效加强我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构建符合斗门实际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人才专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16.23万元，执行数为716.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严格按照《珠海市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珠人社[2018]254号）、《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珠人社[2018]247号）、《珠海市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实施办法》（珠人社[2018]276号）、《珠海市企业新引进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青年人才住房（租房和

生活）补贴实施办法》（珠人社〔2019〕97号）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审核，共有316人审核通过，涉及73家企业，共发放716.23万元。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有力缓解了新引进人才的生活和租房压力，激励现代产业中的管理人员和技术研发骨干发挥创新精神，进一步提高全区人才的工作积极性，为我区的产业经济发展贡献人才力量和智力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区级财政紧张，导致补贴未能及时兑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与区财政局积极沟通，密切关注区财政局预算指标下达情况。

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33.05万元，执行数为833.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严格按照《2022年度珠海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励申请指南（适用于斗门区）》要求审核，共有1,330人审核通过，涉及99家企业，及时发放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励833.05万元。以提高人才的获得感，吸引和留住人才在斗门继续创新创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3.32万元，执行数为343.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人数8,995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数3,881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数451人，促进创业人数516人，上级下达的就业创业计划全部按期完成。二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各类指标均按期完成。三是就业服务更加精准。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联系率达100%，精准帮扶就业需求、培训需求摸查填报率

100%，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1.2%，离校未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率100%，对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更加精准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区级财政配套困难。资金筹集渠道窄，区级财政配套就业补助资金减少，资金对上级资金转移支付依赖程度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我区就业资金支出的实际情况和面临的实际困难，我们将规范就业资金开支范围和规模，严把各类补贴的审批关，最大程度发挥就业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提高就业补助资金监管水平。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程序，完善日常督查机制，全面提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水平。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类违规行为，确保就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

就业见习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65万元，执行数为9.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2023年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为91.2%，组织就业见习人数316人，开发见习岗位数量1,812人，上级下达的就业创业计划全部按期完成。二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各类指标均按期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我区就业资金支出的实际情况和面临的实际困难，我们将规范就业资金开支范围和规模，最大程度发挥就业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提高资金监管水平。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程序，完善日常督查机制，全面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类违规行为，确保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

政府购买基层岗位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3.11万元，执行数3.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做到零投诉，起到稳定就业、促进民生的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承担单位：海口市三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2,253.00			
基本情况		联系人：赵内安		联系电话：0756-2782477		联系邮箱：ancjsh@hainan.gov.cn					
实施文件依据：《海口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海府〔2020〕75号）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2253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99.00（区）本级		12253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2253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加强我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我区居民生活质量，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划转工作，工作内容包含我区居民承担的城乡居民（含特殊群体）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养老金及丧葬费支出等工作，构建符合我区实际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体系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按市级下达文件规定执行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超额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方/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相关支出/资金明细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凭证表。
	事项管理	监督有效性	8					8	按市级下达文件规定执行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海属占；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领取养老金人数	5.72	≥29000人	29000			5.72	按市级下达文件规定执行，无无针对实际领取人数。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事计划；5.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完成率	5.72	100%	100			5.72	按市级下达文件规定执行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事计划；5.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特殊人群养老金补贴发放完成率	5.72	100%	100			5.72	按市级下达文件规定执行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事计划；5.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及补贴标准达标率	5.71	达标	达标	1	100	5.71	按市级下达文件规定执行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事计划；5.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补贴发放准确率	5.71	100%	100			5.71	按市级下达文件规定执行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事计划；5.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划款及时性	5.71	及时		1	100	5.71	按市级下达文件规定执行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事计划；5.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总额	5.71	≥12728.4	12253			4.05	最后实际预算下达资金数为12253万元，由于区财政压力因此预算支出部分与市级财力调整改由次年及结算，此指标值为前期预算数，后续已修改。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事计划；5.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人群养老金保障覆盖率	10	≥98%	98			10	按市级下达文件规定执行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事计划；5.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10	≥99%	99			10	按市级下达文件规定执行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事计划；5.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信息公开有效性	10	有效	有效	1	100	10	按市级下达文件规定执行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事计划；5.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贴人员满意度	10	≥95%	95			10	按市级下达文件规定执行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事计划；5.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8.34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

海口市

海口市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海口市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6,075.43

联系人: 赵内美

联系电话: 0756-2782477

联系邮箱: amxjsh@hsk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海口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海口市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075.43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6075.43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6075.43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建立完善的社保体系, 夯实全民参保成果, 开展城乡居民(含未成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包揽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核拨应由我区承担的城乡居民(含未成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财政补贴, 对特殊人群的缴费全额补贴, 达到推进我区全民参保动态全覆盖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按实际文件规定支出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按进度履行支付系统影响支出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含地方/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部门及地方/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凭证。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按实际文件规定支出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含学生和未成年)医疗保险补贴发放人数	8	≥22万人	22.2			8	按实际文件规定支出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8	≥100%	100			8	按实际文件规定支出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补贴发放准确率	8	≥100%	100			8	按实际文件规定支出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包揽及时性	8	及时	及时	1	100	8	按实际文件规定执行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总额	8	≥3800万元	6075.43			8	按市文件规定执行。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含学生和未成年)医疗保险覆盖率	13.33	≥98%	98			13.33	按市核定人数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信息公开有效性	13.34	有效	有效	1	100	13.34	按文件规定执行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贴人员满意度	13.33	≥100%	100			13.33	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核定人数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33 -



- 34 -



- 35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实施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奖励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871.70	
联系人：徐伟强										联系电话	0750-2782456	联系邮箱	zhshjrlz@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珠人社发〔2022〕3号《附件3》、《珠海市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奖励办法（珠海办发〔2018〕255号）》														
资金使用情况：1. 预算年初下达：874.7														
实际支出：833.05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结余资金：833.05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总体目标：2023年预计在我区符合珠海市产业导向的现代产业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工作的企业高管、总部企业与斗门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市排名前500家企业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市级以上立项4级研发项目团队、珠海市高层次人才、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等符合条件的大概1307位人才给予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奖励总计1093.38万元，其中区负责80%，区经费约874.7万元，以挽留人才的获得感、吸引和留住人才在斗门形成创新创业。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已全部支出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进度履行支付手续影响支出率因素适当调整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市/镇资金使用明细）； 2.其他佐证材料：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已按相关文件执行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管台账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5	≥910人	1330			5	已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100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涉及企业数	5	≥600家	99			5	已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100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发放扶持户数	5	≥250份	300			5	已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100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开展宣传次数	5	≥100次	8			4	因下半年人手不足未能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100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奖励金额拨付率	5	≥100%	100			5	已全部足额发放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100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人才流失率	5	≤15%	15			5	人才流失率≤1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100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流程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5	已按申报指南流程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100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	已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100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我区产业发展、增强技术创新等自主创新能力	10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2	80	8	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100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集聚创新创业优秀人才数量	10	效果明显	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2	80	8	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100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调动人才积极性效果	10	效果明显		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2	80	8	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100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奖励人员满意度	10		≥90%	90			10	已完成问卷调查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100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3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 37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年度：2020										评价金额：60.90	
联系人：姜伟强										联系电话：18055932178	
联系邮箱：51035417@qq.com											
申报文件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9.0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实际支出金额		9.0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主要对2023届尚未就业的国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和2023年登记失业的16-24周岁青年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减轻企业用工负担，促进2023年的离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预计开展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依据上级文件精神，通过发展政策性补贴，提升我区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能力，完成市级下达的开发见习岗位数量和组织就业见习人数。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根据财政安排，年终调整预算，已全部支出。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权重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动态履行支付手段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数。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已按监管文件执行。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10	≤80人	5			10	年终调整了指标数值，改为≥5，已完成预期值。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0	已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市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划拨及时性	10	及时	及时	1	100	10	已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市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10	2023年12月31日前	按时	1	100	10	已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市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20	≥90%	90			20	已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市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贴企业满意度	20	≥90%	90			20	已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市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合同制职工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合同制职工管理中心		评价年度：2023		评价金额：9.58							
联系人：周叶敏		联系电话：0750-2782446		电子邮箱：dmgzys@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基层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珠人社函〔2020〕11号）、《斗门区2020年政府购买基层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珠斗人社〔2020〕57号）立项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9.58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3.11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3.11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预计开展政府购买基层岗位经费发展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依据上述文件精神，通过拨付工作经费，完成市、镇、村三级政府购买基层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文件规定，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基层岗位人员工资，为人员依法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和个税，如期完成拨付工作。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按时足额支出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款或履行支付手续无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每季度内主管部门上报资金支出情况	各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3.33	≥1人	100			13.33	发放1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事、审计厅等部门；5.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完成预算率	13.33	≥85%	100			13.33	资金发放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事、审计厅等部门；5.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3.34	按时完成		1	100	100	13.34	按时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就业	13.34	稳定	13.34	1	100	13.34	稳定就业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事、审计厅等部门；5.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民生	13.33	稳定	13.33	1	100	13.33	保障民生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事、审计厅等部门；5.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13.33	≥90%	100				13.33	零上访投诉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